

系所別：地震研究所

博士班修業規定（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	具碩士學位者 25 學分，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40 學分， 學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46 學分。	
必修科目共 10 學分	學分數	
理論地震學（一）	3	
數位訊號處理	3	
書報討論（一、二、三、四）	4	
選修科目：	具碩士學位者 15 學分，碩士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30 學分，學士生逕讀博 士學位者 36 學分。	
本所（含應用地球與環境科學研究所）所開之選修課程，均可選修。		
外語能力：無特殊要求		
備註：一、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前，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（簡稱博士資格考， 詳參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）。		
二、博士資格考包含筆試及口試，通過筆試後，方得參加口試，口試通過後 博士班學生即成為本所博士候選人。		
三、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須滿足下列要求：		
（一）修畢本所博士班應修和必修畢業學分數，不包括學位論文。		
（二）取得 SCI 已發表論文或接受文件，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。		
四、博士候選人符合上述條件並經學位口試及格後，取得博士學位。		